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持股比例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隋永清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